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盈虧撥補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資訊.....	78

# 壹、開會程序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聖芬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2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第 16 頁附件三及第 23 頁附件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3 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3442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3 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3442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238,931
營業成本	1,258,240
營業費用	186,420
推銷費用	55,536
管理費用	130,884
營業損失	(205,729)
營業外淨收入	43,617
稅前損失	(162,1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稅後損失	(162,112)

二、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2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5.50%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2.21%
純損率	-13.08%
每股虧損	-1.2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本公司 102 年規劃建置 HD 新聞製播攝影棚、高畫質新聞採訪車，並規劃於第一大樓建置高畫質製播攝影棚以供戲劇節目拍攝。
- (二)有鑑於網路媒體技術與市場逐年成長，將規劃成立中視國際台，以自有節目串接 100% 可以授權的網路頻道，以擴大海外市場及提升中視頻道品牌知名度。另研擬擴大與 Youtube 合作項目，(1)設立中視專屬直播頻道，以網路直播擴大網路族群的滲透率。(2)對中視代表節目設立個別專屬頻道，並以個別節目粉絲組織影音內容以增加瀏覽量，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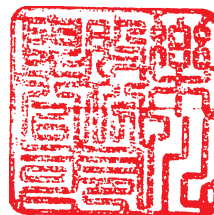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根成

吳根成



蔡紹淳

蔡紹淳



蔡紹方

蔡紹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4,899	4	\$	161,313	3	\$	224,32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465	-		12,478	-		8,8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89,375	4		213,422	5		225,2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4,433	-		13,461	-		16,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638	-		10,510	-		10,7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045	-		5,992	-		11,211	-
1210	待播節目－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33,941	3		126,223	3		150,34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10,606	-		33,892	1		13,9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628	1		27,804	1		20,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030	12		605,095	13		681,247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9,343	1		34,423	1		39,7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343	1		70,053	1		78,0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2,806	3		142,519	3		228,4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3,494,122	76		3,599,958	76		3,680,575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38,334	5		241,066	5		243,8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77,709	2		33,340	1		60,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0,657	88		4,121,359	87		4,331,530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13,687	100		\$ 4,726,454	100		\$ 5,012,7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1,430,000	31	\$	1,400,000	30	\$	1,539,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5,903	-		9,122	-		2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36,526	3		105,697	2		120,4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1,985	1		13,853	-		4,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六及三十)		152,323	3		134,841	3		159,6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45,355	1		64,150	2		52,2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2,092	39		1,727,663	37		1,876,36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750,000	16		750,000	16		75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6,211	11		516,278	11		516,278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6,249	6		266,927	6		272,278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4,888	1		68,852	1		97,08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8,549	-		5,149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5,897	34		1,607,206	34		1,639,633	33
2XXX	負債總計		3,367,989	73		3,334,869	71		3,516,001	70
	權益									
3100	股 本		1,327,246	29		1,327,246	28		1,327,246	27
3200	資本公積		2,420	-		2,420	-		2,420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147,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3,977)	(5)	(	100,772)	(2)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	106,455)	(2)		46,750	1		147,522	3
3400	其他權益		23,969	-		16,651	-		21,070	-
3500	庫藏股票	(	1,482)	-	(	1,482)	-	(	1,482)	-
3XXX	權益總計		1,245,698	27		1,391,585	29		1,496,776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13,687	100		\$ 4,726,454	100		\$ 5,012,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238,931	100	\$ 1,312,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u>1,258,240</u>	<u>102</u>	<u>1,315,051</u>	<u>100</u>
5900	營業毛損	( <u>19,309</u> )	( <u>2</u> )	( <u>2,716</u> )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5,536	4	58,530	4
6200	管理費用	<u>130,884</u>	<u>11</u>	<u>140,31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420</u>	<u>15</u>	<u>198,849</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 <u>205,729</u> )	( <u>17</u> )	( <u>201,565</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76,985	6	146,11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42)	-	( 1,148)	-
7050	財務成本	( 28,023)	( 2)	( 29,15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u>4,303</u> )	<u>-</u>	( <u>8,04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17</u>	<u>4</u>	<u>107,765</u>	<u>8</u>
7900	稅前淨損	( 162,112)	( 13)	( 93,800)	(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62,112</u> )	( <u>13</u> )	( <u>93,800</u> )	( <u>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4,920	-	(\$ 5,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0	-	9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8,795</u>	<u>1</u>	<u>(6,9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887)</u>	<u>(12)</u>	<u>(\$ 105,191)</u>	<u>(8)</u>
	每股損失(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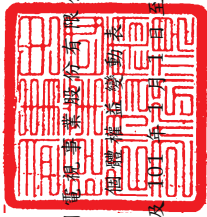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非過渡期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未實現損益	負債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	\$ 21,070	(\$ 1,482)	\$ 1,496,776
D1	101 年度淨損	-	-	( 93,800)	-	-	-	( 93,80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2)	( 4,419)	-	-	( 11,391)
D5	10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772)	( 4,419)	-	-	( 105,19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16,651	( 1,482)	( 1,482)	1,391,585
D1	102 年度淨損	-	-	( 162,112)	-	-	-	( 162,1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07	7,318	-	-	16,225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05)	7,318	-	-	( 145,8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23,969	(\$ 1,482)	(\$ 1,482)	\$ 1,245,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62,112)	(\$ 93,8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22	3,446
A20100	折舊費用	182,681	196,614
A20900	財務成本	28,019	29,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3	8,0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3)	( 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	1,2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74)	16
A29900	其他項目	( 24,031)	( 28,2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13	( 3,628)
A31150	應收帳款	23,199	11,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972)	2,709
A31200	存 貨	( 1,128)	201
A31220	待播節目	( 7,718)	24,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7	5,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3,286	( 19,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69)	( 7,201)
A32130	應付票據	( 3,219)	8,887
A32150	應付帳款	30,829	( 14,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32	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17	( 21,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795)	11,8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883)	( 12,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83	111,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08)	( 28,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38	82,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	\$ 75,1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362	6,8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69)	( 99,648)
B09900	其他資產減少	1,677	1,677
B07400	預付土地款退回	-	13,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58	( 5,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572)	( 7,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20	1,1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13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20	( 137,83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6	( 63,0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313	224,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4,899	\$ 161,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128	5	\$ 218,999	4	\$ 358,4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272	1	53,666	1	51,63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38,070	1	38,070	1	45,57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一)	1,465	-	12,478	-	9,3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4,492	4	228,135	5	244,2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17,392	-	9,094	-	8,9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5,189	1	22,713	-	19,8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950	-	5,896	-	11,115	-
1210	待播節目—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33,941	3	126,223	3	150,34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12,063	-	34,695	1	16,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7,741	1	28,583	1	25,2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2,703</u>	<u>16</u>	<u>778,552</u>	<u>16</u>	<u>941,03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593	1	43,270	1	47,86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7,201	1	82,556	2	90,5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二)	3,494,329	75	3,598,511	75	3,677,686	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二)	238,334	5	241,066	5	243,8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三)	78,942	2	34,974	1	62,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29,399</u>	<u>84</u>	<u>4,000,377</u>	<u>84</u>	<u>4,122,788</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2,102</u>	<u>100</u>	<u>\$ 4,778,929</u>	<u>100</u>	<u>\$ 5,063,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430,000	31	\$ 1,400,000	29	\$ 1,539,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6,081	-	9,122	-	4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66,214	4	135,773	3	150,4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1,949	1	14,006	-	4,9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157,767	3	139,425	3	164,39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一)	69,874	1	80,990	2	67,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1,885</u>	<u>40</u>	<u>1,779,316</u>	<u>37</u>	<u>1,926,59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750,000	16	750,000	16	75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6,211	11	516,278	11	516,278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46,615	5	267,414	6	272,69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4,888	1	68,852	1	97,08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6,545	-	5,224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4,259</u>	<u>33</u>	<u>1,607,768</u>	<u>34</u>	<u>1,640,049</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426,144</u>	<u>73</u>	<u>3,387,084</u>	<u>71</u>	<u>3,566,643</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327,246	28	1,327,246	28	1,327,246	26
3200	資本公積	2,420	-	2,420	-	2,420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147,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977)	(5)	(100,772)	(2)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06,455)	(2)	46,750	1	147,522	3
3400	其他權益	23,969	1	16,651	-	21,070	1
3500	庫藏股票	(1,482)	-	(1,482)	-	(1,48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45,698</u>	<u>27</u>	<u>1,391,585</u>	<u>29</u>	<u>1,496,776</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	-	260	-	406	-
3XXX	權益總計	<u>1,245,958</u>	<u>27</u>	<u>1,391,845</u>	<u>29</u>	<u>1,497,182</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72,102</u>	<u>100</u>	<u>\$ 4,778,929</u>	<u>100</u>	<u>\$ 5,063,8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62,767	100	\$ 1,33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1,283,180</u>	<u>102</u>	<u>1,342,130</u>	<u>100</u>
5900	營業毛損	( <u>20,413</u> )	( <u>2</u> )	( <u>5,473</u> )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5,536	5	58,530	4
6200	管理費用	<u>130,657</u>	<u>10</u>	<u>141,28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193</u>	<u>15</u>	<u>199,81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 <u>206,606</u> )	( <u>17</u> )	( <u>205,283</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3,165	6	141,55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0	-	188	-
7050	財務成本	( <u>28,023</u> )	( <u>2</u> )	( <u>29,158</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32</u>	<u>4</u>	<u>112,581</u>	<u>8</u>
7900	稅前淨損	( <u>160,074</u> )	( <u>13</u> )	( <u>92,702</u> )	( <u>7</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2,043</u>	<u>-</u>	<u>1,107</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162,117</u> )	( <u>13</u> )	( <u>93,809</u> )	( <u>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323	-	(\$ 4,4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8,907</u>	<u>1</u>	<u>(6,9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887)</u>	<u>(12)</u>	<u>(\$ 105,200)</u>	<u>(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12)	(13)	(\$ 93,80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9)</u>	<u>-</u>
8600		<u>(\$ 162,117)</u>	<u>(13)</u>	<u>(\$ 93,8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887)	(12)	(\$ 105,1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9)</u>	<u>-</u>
8700		<u>(\$ 145,887)</u>	<u>(12)</u>	<u>(\$ 105,200)</u>	<u>(8)</u>
	每股淨損 (附註二六)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1.22)</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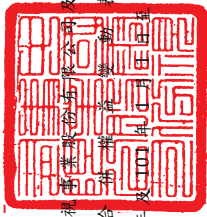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	\$ 21,070	(\$ 1,482)	\$ 406	\$ 1,496,776	\$ 1,497,182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93,800)	-	-	( 9)	( 93,800)	( 93,80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2)	( 4,419)	-	-	( 11,391)	( 11,39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772)	( 4,419)	-	( 9)	( 105,191)	( 105,200)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137)	-	( 1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 100,772)	16,651	( 1,482)	260	1,391,585	1,391,845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62,112)	-	-	( 5)	( 162,112)	( 162,1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07	7,318	-	5	16,225	16,2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205)	7,318	-	-	( 145,887)	( 145,8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253,977)	\$ 23,969	(\$ 1,482)	\$ 260	\$ 1,245,698	\$ 1,245,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0,074)	(\$ 92,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22	3,465
A20100	折舊費用	181,027	195,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034)	( 2,036)
A20900	財務成本	28,019	29,154
A21200	利息收入	( 1,169)	( 1,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	1,3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1)	163
A29900	其他項目	( 35,934)	( 40,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8	-
A31130	應收票據	11,013	( 3,139)
A31150	應收帳款	32,812	15,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98)	( 158)
A31200	存貨	( 2,476)	( 2,823)
A31220	待播節目	( 7,718)	24,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6	5,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2,632	( 18,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 6,508)
A32130	應付票據	( 3,041)	8,6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441	( 14,7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43	9,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7	( 21,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116)	13,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630	101,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6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08)	(\$ 28,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0)	( 1,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68</u>	<u>73,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7,5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362	6,8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69)	( 99,648)
B09900	其他資產減少	1,677	1,6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70	( 5,050)
B07400	預付土地款退回	-	<u>13,8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160)</u>	<u>( 7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139,000)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21	1,2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21</u>	<u>( 137,9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29	( 139,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99</u>	<u>358,4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128</u>	<u>\$ 218,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7,008,589)
採用TIFRS調整數	313,759,009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521,7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771,32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1,828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794,924
本期稅後淨損	(162,112,362)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53,976,9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 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改善計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 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p>第十四 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 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三、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四、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p>
--	---	---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p>



<p><u>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	--

# 肆、附 錄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J502011 電視業
  2.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六條：刪除。

##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 廿 日

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 七十 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 廿 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 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 八十 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

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二)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

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直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本公司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直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本公司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

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有關票據、公司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 條：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

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財務管理室，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其投資額度比照母公司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更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

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2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724,5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芬	56,841,029	42.83%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胡雪珠、 王嶠奇、顧 超	56,841,029	42.83%
董 事	晟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9,503,920	7.16%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本善	4,670,121	3.52%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監察人	樂川(股)公司 代表人：蔡紹淳、蔡紹方、 吳根成	800,000	0.6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1,015,070	53.5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00,000	0.6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3 年 04 月 21 日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